##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高档超声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J1-210173-GXYT

采 购 人: 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高档超声仪设备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1日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J1-210173-GXYT

项目名称: 高档超声仪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2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高档超声仪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帐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2.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J1-41517。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评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号四楼),副场设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号)。

6. 监督部门: 容县财政局 电话: 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具人民医院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联系方式: 0775-5335053

联系人: 陈立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棠路 5 号喜润尊府小区 3 幢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 0775-285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晓霞

电 话: 0775-2855323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
7. 1	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12. 1.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
	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
	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采购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2) 采购货物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 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 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 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 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 采购货物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3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12.1.5	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等				
	(如有);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				
	应提供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				
15. 2	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				
	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17. 1	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				
	广场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				
	号:21117026093000021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				

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竞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竟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时间 0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四楼;接收人员:朱晓霞,联系方式:0775-285532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19.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

	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							
	   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							
	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							
29. 1	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2855323,							
31.2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棠路 5 号喜润尊府小区 3 幢 1 单元 202 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							
	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02.1	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收费金额为 人民币 330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开 户 名: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2111702609300002102							
33. 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 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 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 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的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成交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话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是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同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泊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 S	<b></b> 脸额			
			合	计							
合计为	写金额:	仟 亻	百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收;并 范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 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 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	<b></b> 皆论性意	九: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采则	7人或者受托机	构的意见	- (盖章)	:	
联系电话	活:		年	月	目	联系	<b>〔</b>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 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11 N. F. D.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技术需求				
1	全高色勒诊 数档多超断字彩普声仪	1套	工(造业业制造)	1. 货物名称:				

- 4.25.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 4.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4.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4.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 4.29.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4.30.全屏放大
- 4.3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4.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 ≥5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支持造影击碎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具备混合模式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4.33.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帧/秒及以上;

线阵探头 4cm 深度, 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 4.34.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35.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
- 4.36. ▲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4 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6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 4.37.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
- 4.38.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 4.39. 支持 Glazing Flow 立体血流
- 4.40.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
- 4.41.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 4.42.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4.43.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4.44.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4.45.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4.46.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 4.47.体位图
-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 5.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5.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5.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
- 5. 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5. 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5. 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 6.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6.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6.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6项参数调节。
- 7. 检查存储和管理
- 7.1. 检查存储

≥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8. 连通性要求
- 8.1. 支持网络连接
- 8.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 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 8.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
- 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 8.4.DICOM 3.0
- 8.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8.6. 支持 ECG/PCG 信号
- 8.7. ≥5 个 USB 接口
- 8.8.DVD R/W 刻录光驱
- 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9.1.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9.2.≥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9.3. 探头接口≥4个
- 9.4.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2-6.0 MHz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4.5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8-13MHz

电子腔内容积探头: 2.0-9.0MHz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 ≥650 帧/秒

TGC: ≥8段

LGC: ≥8段

二维灰阶: ≥256

动态范围: ≥160 (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伪彩图谱: ≥8 种

9.5.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3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9.6.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7.60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30m/s)

最小速度: ≤1 mm /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30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9.7. 支持腔内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 9. 8.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10. 探头规格
- 10.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10.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10.3. 探头配置: 单晶腹部探头1把, 腔内容积探头1把, 高频线阵探头1
- 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把
- 10.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10.5. 单晶凸阵探头, 带宽: 1.2-6.0MHz, 角度≥72°
- 10.6. 腔内容积探头, 带宽: 2.0-9.0MHz
- 10.7. 线阵高频探头, 带宽: 3-15 MHz
- 10.8.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带宽: 1.5-4.5MHz
- 11. 声功率输出调节
-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 12. 外设和附件
- 12.1. 耦合剂加热器
- 12.2.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 12.3. 储物托架套件
- 12. 4. 专业探头放置槽≥5 个
- 12.5.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 12.6. 支持脚踏开关
- 12.7. 支持生理信号: ECG 及 PCG
- 13.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 13.1. 备件要求: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13.2. 技术及维修服务: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

	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3.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							
	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3. 4. 工作站内容							
	1. 电脑主机一套:							
	2. CPU 处理器≥性能等同于英特尔 10 代以上							
	3. 内存≥16G							
	4. 硬盘≥128G 固态+1TB 机械							
	5. 显示器≥23. 8 寸							
	6. PCIE 采集卡,分辨率≥1024x768							
	1、打印速度≥黑色 11ipm/彩色 6.0ipm							
	2、最高分辨率≥4800×1200dpi;							
	3、打印负荷≥3900-4600页;							
	4、接口类型 USB;							
	5、墨水打印量≥黑色 6000 页/彩色 7000,最小墨滴 2p1,喷头≥320 个黑							
	色喷嘴							
	6、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mac、Linux, 支持国产系统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							
地点	过后交付使用。							
원제	交付地点: 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							
报价要求	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							
	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							
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1、产品须执行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							
   质量要求								
<b>川里女小</b>	其他强制性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规范等要求;							
£ 122 ~ 1 ~ &A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在显著位置贴设生产厂家商标标志。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售后服务要	1、免费送货上门。							
求	2、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之、按国家有大"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重保修期目验收合格之口起订算。 技术要求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量保修							

- 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免费运维、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量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
-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 4、产品由制造商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3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 9.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使用年限不得少于10年。
- 10.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 式)

付款方式: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完善财务手续之日起满二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60%货款给乙方;满九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35%货款给乙方;合同签订一年后,乙方按合同履行的,无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不计利息)。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验收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 采购标的验 收标准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8. 以上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供货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厂家代表及工程师和采购人三方在现场进行清点并书面确认;供货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 9. 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出现以下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将验收不符情况(附合同、响应文件、验收记录等证据)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启动违约处理机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更换货物,整改后需重新验收;若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索赔、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等: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
-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
- 1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 中标人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6.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7.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						
	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						
二、核心产品	二、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第1项货物						
2.4. 0日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说明	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						
	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三、与实现项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履约	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提供						
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提供 绩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明	品)参与竞标, <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 。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输出设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 ,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温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一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放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b>★</b>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TT -1- 00	利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可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b>之理。</b>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	称:							
								单位	: 元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品品	规格	واريا م وار سيكيم	177 - An 191	参数性能、	34 /A ©	合价
号	名称	单位①	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3=1×2
1									
2									
•••	•••••								
竞标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 (小写)	¥		
   <u>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u>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									
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付	时间: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 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三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7	本授权委托	氏书声明: 根据	Ē		_(牵	:头人名称	)与		(联
合体基	其他成员名	3称)签订的	《联合体	竞标协议	书》	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姓名)	现授	权	(姓名)	为联合委	托代
理人,	并代表我	文方全权办理 <sup>4</sup>	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	有采	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	签署
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报价要求			
质量要求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货物配置清单

坝目练	· 一一一		_			
项目名	3称:		_			
所竞分	〉标:		_			
ė n	标的的名	数量及单		<b>抑</b> 枚刑	바리2바 <del>구</del>	프ᅷᆈ

序	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的名称),属于(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得	<u>数型企业)</u> ;		

	2(;	标的名	称)	_,属于 <u>(</u> 3	经购文件中则	月确日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	商为_	(企业名	3称),
从业	人员_		,	营业收入为	す万ラ	ī, j	资产总额为_	7	ī元,	属于	(中型:	企业、
<u>小型</u>	企业、	微型值	2业	<u>)</u>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	联合会	关于位	促进列	族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策	<b> 管的通知</b>	》(贝	才库〔201	7) 141 <del>5</del>	号) 的规	定,	本单位	Z为符·	合条件	中的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П	单位的_		项目	采购泪	f动提 <sup>/</sup>	供本单	位制造
的货	物(由本单	单位承担	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	者提供其	他残	疾人福	<b>利性</b>	单位制	造的货
物(	不包括使用	月非残疾	人福和	利性单位》	主册商标	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î: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质疑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b>没</b>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	戍: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u>高档超声仪设备采购</u> 项目编号: <u>YLZC2025-J1-210173-GXYT</u>	
签订地点: 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容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木会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会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 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完善财务手续之日起满二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60%货款给乙方;满九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35%货款给乙方;合同签订一年后,乙方按合同履行的,无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不计利息)。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响应</u>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 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 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533505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